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三亚市中医院

乙方（供方）：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三亚市中医院

乙方（供方）：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药品质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及卫生部、地方颁布的标准。中药饮片应为正品，保证清洁、干燥，无杂质、霉变、变色、走油、生虫等质量问题。饮片如需炮炙的，乙方应提供炮炙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交付的药品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特殊药品品种双方应另行确定。

第二条 订单流程

（一）甲方每月提供2-4次药品采购计划给乙方（提供方式可以为传真、微信、电话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采购计划上的药品名称、数量等信息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乙方对甲方通过传真、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的订单的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必须确认。

第三条 货物交付

乙方须按甲方订单向甲方供应药品，乙方应保证在甲方发送订单后确认起96小时内交货，最长不超过96小时，紧急用药应在48小时内交货，节假日照常配送。具体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使用权保护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五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一）甲方组织人员按实际供货数量和包装验收，甲方在验收时若发现乙方所供药品名称、质量（样品质量为标准）和包装等与药品计划订单不一致或不符

合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有权拒收其药品和相应的发票。

（二）如果出现产品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临床使用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退换；如已给患者造成身心伤害，应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质量下降的，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四）交货验收时乙方需提供随货同行单、药品检验报告单。

第六条 临保期药品处理

乙方的药品在甲方库存中有效期在三个月内的药品，甲方可要求乙方把其药品退回并开具冲单。

第七条 供货价格、货款结算与发票

（一）供货价格

按中标价格执行（附件：1. 小包装中药饮片价格目录表），已确定中药饮片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供应中药饮片价格已包含成本、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包装、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除按供应商实际配送数量向供应商支付中药饮片货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在药品验收入库，收到合法发票并财务入帐后，甲方按财务规定给乙方结算货款。

2. 甲方将乙方每月药品采购总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定期对乙方药品质量相关工作进行评估，如无质量问题，在评估等工作流程完成后，甲方须按评估结果将评估期内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3. 乙方开具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加盖公司发票专用章。发票开具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因违规发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因乙方未及时与甲方结算、乙方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甲方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负责对药品质量进行把控和监管，在接到货物当日，甲方应会同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并将发货单回执联签字后返还乙方代表；对甲方验货签字人员，甲方须提供该人员与甲方的关系证明。如该人员有变，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账目核对要求应提供配合与协助。

3. 甲方每年度对乙方进行评估，主要以乙方药品供货配送情况、配送药品质量、售后服务、有无延伸服务、是否有违规行为等作为评价指标。根据评估结果，将供方（乙方）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于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对于评估基本合格的供应商，根据整改情况，延迟返还或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对于评估不合格的供应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作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必须有充足的药品库存，保证能按期按量供应甲方临床使用。

2. 乙方所供应的药品符合质量标准。

3. 乙方必须及时、准确开合法发票。

4. 乙方日常、节假日能协助甲方调配急用药品、紧缺药品、突发事件药品。

5. 乙方能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伴随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药品上机服务、协助药库盘点、提供患者饮片袋（纸袋或可降解塑料袋）、提供自动发药设备所需的耗材等。

6.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行贿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时间给乙方支付货款额，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在一定期限内及时付款；如甲方未在协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按规定时间内应付而未付的货款，银行贷额利息数额支付（以中国人民银行贷额利率为准）。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配送不分节假日，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货

款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乙方可不支付该批货物货款，逾期超过十五日或逾期交货五次（含）以上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发霉、虫蛀、包装内有异物）或中药饮片上机后出现破包等情况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退换货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退换货，每次甲方按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 20% 对乙方进行处罚；每个季度处罚累计超过 3 次，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乙方负责。

2. 合同期内，如药监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3. 合同期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无法正常上机使用、产品断供的问题各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将该产品的供应权按中标价格转移至其它合作的供应商，如由此产生的产品差价等全部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给甲方提供的产品单价必须是中标的单价，且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若发现供货单价格大于中标的单价后，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同时扣除当月货款的 5% 履约保证金；若第二次再发现类似情况出现，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5. 乙方如不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行贿不良记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药品购销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并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的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向对方通报，并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权威机构的证明，不可抗力确实发生，合同双方应尽可能

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确实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合同期限满后，双方均未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半年。

（二）合同变更

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解除

1.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合同期间如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达2次以上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取消配送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在药品交易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否则，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并自动解除本合同。

3. 若乙方提供的药品未达到标准，且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上述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一）如遇国家和省政策性调整，本合同将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二）甲方有权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及自动发药设备与产品的匹配度调整供应商药品供应目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三）甲方有权从合作的供应商中优先选取可以按照中药饮片集采价格提供连包小包装的供应商进行该集采品种的供应。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1. 小包装中药饮片价格目录表

甲方（盖章）： 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沈琦

2025 年 9 月 1 日

开户名称：三亚市中医院
银行账号：46001005136053014397
开户银行：建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12460200428739324K
电话：0898-88984067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 106 号

乙方（盖章）： 业股份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开户名称：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地址：

附件：

中药小包装饮片目录（第1包）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北柴胡	kg	238	
2	桂枝	kg	39	
3	党参	kg	255	
4	麸炒白术	kg	272	
5	牡蛎	kg	31	
6	生地黄	kg	64	
7	法半夏	kg	255	
8	大枣	kg	41	
9	枳实	kg	85	
10	姜半夏	kg	255	
11	麦冬	kg	204	
12	桔梗	kg	111	
13	蒲公英	kg	55	
14	炒白芍	kg	187	
15	炒鸡内金	kg	55	
16	煅牡蛎	kg	39	
17	牡丹皮	kg	187	
18	茯神	kg	85	
19	石菖蒲	kg	160	
20	夏枯草	kg	77	
21	玄参	kg	58	
22	醋香附	kg	46	
23	栀子	kg	98	
24	百合	kg	139	
25	麸炒薏苡仁	kg	43	
26	苦参	kg	59	
27	生姜	kg	43	生姜（农副产品）
28	火麻仁	kg	52	
29	浮小麦	kg	38	
30	炒酸枣仁	kg	1010	
31	伸筋草	kg	46	
32	干益母草	kg	45	
33	地龙	kg	493	
34	炒谷芽	kg	43	
35	桑白皮	kg	94	

36	绵茵陈	kg	47	茵陈
37	豆蔻	kg	119	
38	炒莱菔子	kg	59	
39	独活	kg	88	
40	焦山楂	kg	43	
41	山楂	kg	45	
42	大黄	kg	69	
43	莲子	kg	83	
44	莪术	kg	59	
45	白鲜皮	kg	349	
46	炒王不留行	kg	43	
47	炙淫羊藿	kg	357	
48	决明子	kg	46	
49	路路通	kg	37	
50	淡竹叶	kg	51	
51	三棱	kg	54	
52	姜黄	kg	67	
53	地肤子	kg	52	
54	炒山楂	kg	66	
55	乌梅	kg	66	
56	补骨脂	kg	54	
57	干鱼腥草	kg	55	
58	乌药	kg	65	
59	烫骨碎补	kg	96	
60	木瓜	kg	58	
61	醋鳖甲	kg	281	
62	秦艽	kg	139	
63	薤白	kg	117	
64	绵草薺	kg	60	
65	赤小豆	kg	48	
66	积雪草	kg	64	
67	苏败酱草	kg	48	败酱草
68	荷叶	kg	47	
69	小茴香	kg	62	
70	佩兰	kg	52	
71	盐杜仲	kg	64	
72	醋莪术	kg	59	
73	络石藤	kg	61	
74	海螵蛸	kg	117	
75	紫草	kg	680	新疆紫草
76	龙眼肉	kg	133	
77	蜜麻黄	kg	89	

78	红藤	kg	38	大血藤
79	鹿衔草	kg	71	
80	石韦	kg	72	
81	龙胆	kg	234	
82	金蝉花	kg	680	不测
83	五灵脂	kg	162	
84	金荞麦	kg	59	
85	槟榔	kg	80	
86	野菊花	kg	105	
87	全蝎	kg	3230	
88	藤梨根	kg	43	
89	玉米须	kg	62	
90	淡豆豉	kg	62	
91	煅自然铜	kg	43	
92	瓜蒌子	kg	72	
93	炒五灵脂	kg	96	醋五灵脂
94	通草	kg	935	
95	海风藤	kg	69	
96	刘寄奴	kg	41	
97	牛大力	kg	105	
98	藁本	kg	276	辽藁本片
99	银杏叶	kg	58	
100	荔枝核	kg	37	
101	五倍子	kg	101	
102	麻黄根	kg	87	
103	穿破石	kg	57	
104	千年健	kg	58	
105	丁香	kg	102	
106	罗布麻叶	kg	43	
107	月季花	kg	99	
108	绞股蓝	kg	48	
109	百部	kg	95	
110	炒白扁豆	kg	72	
111	炒蒺藜	kg	94	
112	琥珀	kg	128	
113	石上柏	kg	42	
114	大蓟	kg	54	
115	青葙子	kg	127	
116	香薷	kg	39	
117	鸡冠花	kg	62	
118	红曲	kg	62	5g 小包装

119	冬葵子	kg	38	苘麻子
120	高良姜	kg	65	
121	广王不留行	kg	60	广东王不留行
122	地榆	kg	62	
123	救必应	kg	62	
124	猫人参	kg	83	
125	山海螺	kg	111	
126	蛇蜕	kg	280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需方）：三亚市中医院

乙方（供方）：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保证药品安全性及有效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质量保证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作为合法的药品经营或使用单位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印章。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如有变更情况，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的有关变更证明资料。

2、甲方应在乙方建立或更新客户档案时，及时提供采购人员、收货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原印章。

3、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药品，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破损、包装污染、外观质量问题等异常情况应在收到药品（以货到时间为准）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处理，并按要求储存药品。

4、甲方承诺为乙方供应的药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储存条件及卸货场地，以保证乙方提供的药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不受影响，因甲方仓储不符合要求以及保管或处理不当所致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药品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全部药品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6、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药品过程中，若出现药监部门出具的《药品检验报告书》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收到报告时立即通知乙方，并将报告书送达至乙方由乙方处理，逾期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7、非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退货，或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药品质量及连带问题而退货的，乙方有权不予处理。未经乙方确认，无理由退货所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8、双方对于药品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应当共同指定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确认，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的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原印章，资料至少包括：《营业执照》及企业上年度报告公示情况、《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乙方应提供业务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法

定代表人签署)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严格按委托书授权的范围及期限开展业务活动。

2、乙方提供的药品是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所供整件药品内必须附药品合格证明。

3、乙方提供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运输包装符合国家有关的管理规定及货物运输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安全,保证药品到货的质量,防止发生丢失、被盗。

4、乙方接到甲方质量查询或质量投诉后,应立即开展调查,尽快给予回复。

5、乙方如有变更情况,应及时提供加盖乙方原印章的有关变更证明资料。

6、乙方每次向甲方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当批药品的检验报告书。乙方为批发企业,检验报告书加盖质量管理部门专用章原印章,传递和保存采用电子数据形式,但应保证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7、乙方应按《药品购销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开具合格的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

8、如乙方提供进口药品,应同时提供加盖乙方质量管理专用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同批号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9、乙方对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提供的所有资质材料、单据票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条 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协作,搞好市场调研、开发和质量管理工

2、上述各条款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书面文件进行约定。

3、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的含义均已知悉并同意。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三亚市中医院

乙方：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

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孙雪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